



国联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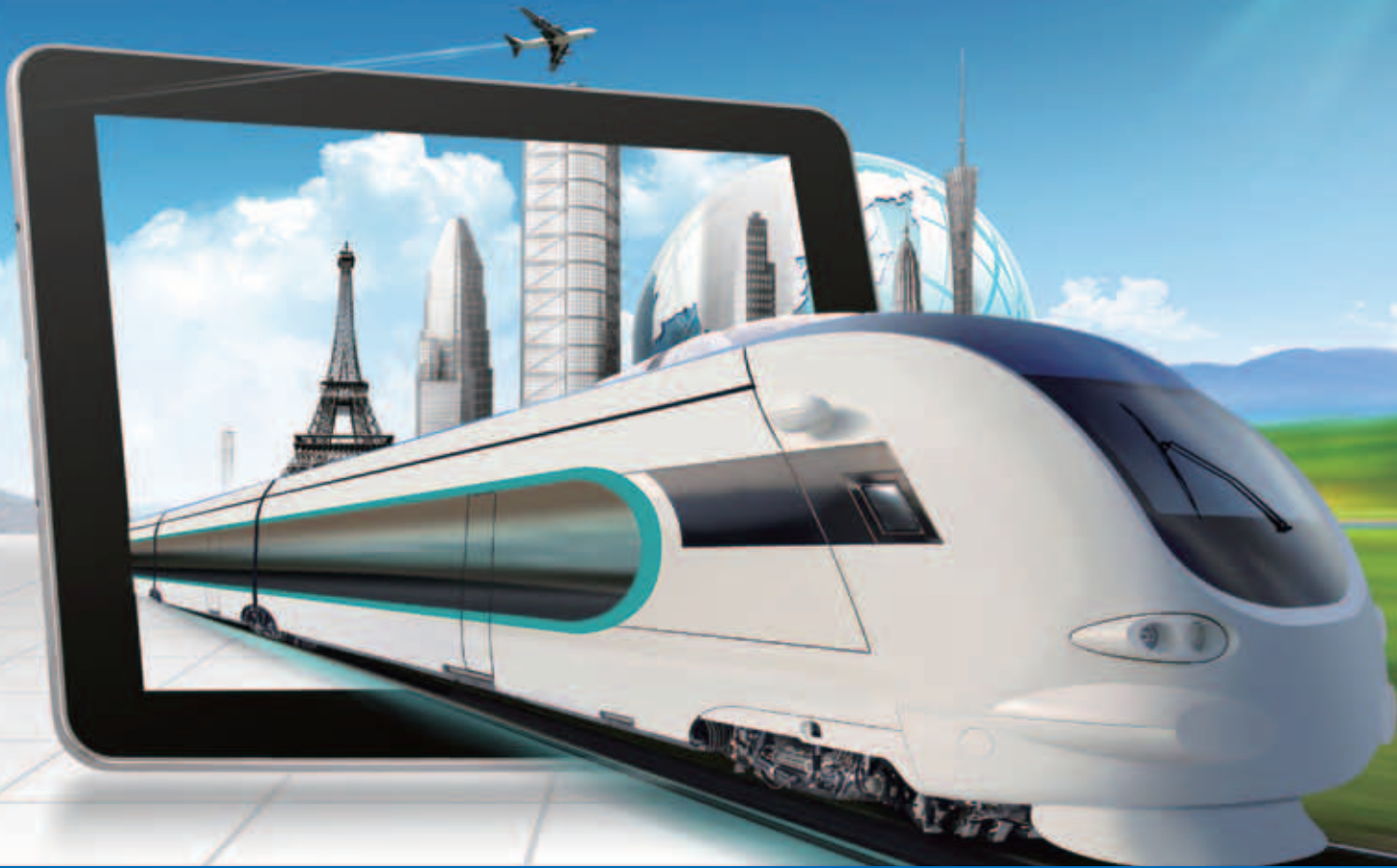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 年報 2013/14

ANNUAL REPORT

◀◀ 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行業專家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  
胡志堅  
勞錦漢 FCCA, CPA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授權代表

馬遠光  
勞錦漢 FCCA, CPA

### 規章主任

馬遠光

### 公司秘書

勞錦漢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薪酬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馬遠光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提名委員會

胡鈇君(主席)  
馬遠光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17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高普路1037號  
6-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工業園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股票號碼

8060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回顧年內，中國政府開啟了新一輪的結構調整和改革的步伐，國民經濟以平穩發展的速度進入經濟新常態。原鐵道部的職能經過架構重組，更多的經濟活動安排由新組建的中國鐵路總公司進行實施。國內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因機構職能變動在上半年度項目進行緩慢。各主要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投資項目經歷數年的跨躍式發展後，在國家平穩發展的總基調下，亦逐步回復量力而行，較為符合地方經濟實力可承受範圍之內安排項目投入。在中國政府外交經濟政策的推動下，國有軌道交通骨幹企業之產品及行業綜合能力有明顯的競爭優勢，這將會在亞洲、非洲、南美等海外市場為產業鏈企業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主力供應商、擁有國內、外10多個城市及數十條運營線路的行業知名品牌企業，集團一向致力為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骨幹企業提供技術先進、安全可靠的整體解決方案，為海內、外用戶提供可信賴的優質服務為己任。

報告期內，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經歷了數年的較大的投入，已有16個城市開展了軌道交通建設，在各地方大量投資規劃和部分實施建設的帶動下，各大主力車輛製造企業紛紛擴大產能，十數個中心城市與央企合資、合作在當地興建製造、組裝列車的企業近年相繼投入生產，中國列車製造能力得到空前的提升。在需方市場進入強主導的近年，列車投標競價日趨激烈，同時行業供應鏈合同單價較往年大幅下降。本年度集團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的招標限價也大幅降低，產品的整體毛利水平大受影響。該年度內，企業在對已運營線路的服務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因應用戶在線路運營中對原設計的改動，如：服務的內容、地點、時間、形式的增減、變動等等不同的要求，國聯通信的產品系統無條件地進行配合。同時，在用戶需求為主的主導下，車輛提供企業的質量保證期在眾多項目集成和諸方因素而超期實行無償質保。由於本企業近年來提供的運營項目設備在行業內佔了較大份額，因此，超期質保的人力、物資、費用的投入致使經營成本大幅上升。

## 主席報告

在高投入的推動下，曾給行業帶來機遇，但產業競相上馬，必然導致產能過剩、以犧牲毛利奪取市場的惡性競爭局面。面對日趨明顯的市場態勢，集團在年度初期就採取相應的措施及調整企業的經營策略。

首先針對行業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將企業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以適應完成已簽合同的交付，運營服務為主體，突出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海外、非城市軌道交通等有較高毛利的差異化市場，主動放棄競爭白熱化，收益低的傳統項目。在此基礎上，逐步轉變經營方式，由原來單一的項目型市場，逐步地加重服務類的投入比重，包括運營的安全、產品保障、智能化等非傳統項目，努力拓展非城市軌道的新領域。為配合集團整體經營策略的實施，企業的事業部制訂預、決算管理得到了進一步深化，力爭能將成本較好地控制。

展望未來，本屆政府更注重結構調整和各領域的深化改革，一改以往的追求GDP增長指標的做法，政府注重長遠發展，產能過剩行業只有適時調整才有新機。本集團相信，在企業相關經營策略實施下，將會逐步擺脫被動的局面，憑藉管理層在行業的資深經歷及企業十多年的資源積累，在順應經濟調整中會找到新市場，緊跟移動互聯網科技的進步，企業將會獲得更大的發展機會。

在此，本人籍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企業的管理層及團結一致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一貫配合、支持國聯通信的合作夥伴和股東深表謝意！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內，中國政府貫徹中國共產黨十八大三中全會的精神，在經濟建設的各個領域開啟新一輪的結構調整和改革的不斷深化。國家鐵道部門也相應進行改革重組，撤併原鐵道部，新成立中國鐵路總公司，完成其國鐵線路的投資及相應線路的運營管理。因機構調整的緣故，上半年度國家投資軌道交通項目進展有所放緩，於下半年才逐步回復正常，計劃到2014年內投資近8000億元人民幣。

### 市場概況

本年度內，中國軌道交通基礎建設的投資仍是國家的保障重點。國鐵網絡較2013年年初計劃作了一定幅度的調整。城際路線及城市地鐵在「十二五」規劃之藍圖中安排實施。即全國超過36個城市獲批建設軌道交通，到2016年年均投資近3000億人民幣。在國家以平穩發展經濟進入新常態的總基調指引下，不少城市結合自身實力、社會需求等因素更有序地安排已批項目的投資進度。其中有些城市在開展城市輕軌項目的嘗試，力求以較低的建造及日後運維成本推動綠色城軌交通。若該模式有效，在近年將有更多的城市會投資輕軌交通，從而帶動新線建設的數量。

在中國政府經濟外交相關政策的帶動下，擁有性價比國際市場競爭優勢的中國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在近年內將會獲得更多的海外訂單，業內產業鏈的相關企業亦有機會獲得相應的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年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建設在近十年內實現跨躍式發展，提供列車的南、北車輛骨幹企業紛紛與中心城市業主、地方政府合資、合作開設當地車輛製造企業，同時主力製造廠的產能亦逐年大大提升。中國軌道交通在需方市場主導下，整體價格逐年下降，尤其是城市列車價格競爭較為激烈。多年的市場增長推動，產業鏈各類新供應商不斷湧入，原來的一片藍海市場，被為了進入市場、拿到業績，從而去獲得車廠、業主的認證資質的新進入者以低價手段實現目標，使市場受到較大衝擊。

國聯通信於十年前率先在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實現多個創新，並在行業以產品、技術、應用重大變革中起到領頭及標杆作用。企業以「誠信、專業、創新」為宗旨，以為用戶、為社會負責的精神實施交付的工程及項目，企業在業內的品牌是經歷了專一、專注到專家的多年考驗。面對目前該市場的不理性激烈競爭，企業的市場原則是不以低價推出次品，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爭取合理的毛利，否則寧可放棄拿單機會也要維護企業品牌。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本年度內，企業的主要業務仍是以車載CCTV、乘客信息、列車廣播等車載信息系統為主要產品。分別對廣州、深圳、杭州、香港等多個城市的新線項目進行首列交付的檢驗鑒定，對北京、廣州、武漢、昆明、東莞、深圳、土耳其等多個項目的合同分批交付。由於年度內可執行交付的合同較上年度少，故同比的營業額也下降44%。

到目前，本企業在城市軌道交通的項目有60多個，共有7000多輛車，產品服務16個城市或地區，共36條線路。其中已投入運營的27條，由於線路以多數在國內中心城市為主，項目的需求變化較大，運營過程中修改原設計要求，配合業主的服務升級，提升技術指標、性能等屢屢發生，同時整車的其他電器、機械、通信等供應商指標及統調等問題，導致交付的列車遲遲不能按合同的質保期驗收。本公司系統產品大多數在質保期後2-3年才能驗收。超長的無償質保服務，使得企業投入人力資源、工程費用及零部件大量耗用。這是導致本年度大幅虧損的原因。

根據當前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態勢，集團從以下三方面推行經營的逐步轉型：

第一、調整企業的經營架構，由原單一的市場部調整為三個獨立核算的事業部，每個事業部則重不同的市場。充分發揮其資源優勢和推行更好與績效掛勾的創新機制。

第二、針對企業運維項目數量多，今、明兩年工作重點突出將項目有效地退出無償質保，從而降低企業的該項費用成本。努力推動向有償服務和新的應用服務的轉型，力求在服務性經營中獲取好的收益。

第三、通過多種形式、多種機制的多方位合作、積極投入資源創新新技術、新應用、新產品。根據行業高速投入後的運營安全、持續經營中的需求，運用新的模式擴大差異化，擺脫同質化的競爭，努力尋求企業的轉型升級。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根據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交付列車的進度，有序安排企業的產品生產和交付。隨著以前年度簽定的舊合同的產品交付完畢，本年度新簽的合同也在同年度開始供貨。但由於近年來列車投標競價日趨激烈，同時行業供應鏈合同單價較往年大幅下降。本年度集團提供的車載信息系統的招標限價也大幅降低，產品的整體毛利水平大受影響。集團在本年度對預計毛利較小的項目放棄投標，有選擇來競投項目。因此本年度簽定的合同數量較以往年度減少了。交貨量因受到合同交貨期的制約。因此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68,133,000港元，較去年約121,120,000港元，減少44%。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14,181,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56,82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09,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2%下降至21%，主要是本年度按新簽定的合同交貨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的銷售單價有所下降。同時年度內為開拓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保持了大量的創新研發投入。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15,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20,000港元，增長82%。

集團一直重視市場開拓，加強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和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和技術交流活動。

###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652,000港元，增長約23%。主要是嚴格執行公司制定會計政策對1-2年未收回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系統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結束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

### 其他收益方面

年度內，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3%。

###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期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是集團經營收入的骨幹企業，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營業收入的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客戶是中國南、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68,133,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100%。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以中國南、北車輛集團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創新應用技術、服務、產品備件、工程維護。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相關服務。

### 合作伙伴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為主要市場。中國各大列車製造企業和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公司是本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隨著項目和創新技術的推廣，集團與國內眾多軌道交通工程承建商、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企業、軌道交通業主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9,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674,000港元)。

### 展望未來

集團管理層相信，在中國政府各項改革推動下，國內的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將有一定的規模，隨著南美、東南亞、非洲等地區行業的需求，軌道交通產業鏈仍有不少商機。企業的經營策略調整，逐步向創新服務的轉型，將使市場的空間更為廣闊，新的經營模式將會為企業帶來更好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036,000港元)，其中約29,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67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集團一直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分部資料

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8名僱員)，其中154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2	44
研究及開發	58	116
銷售及售後維護	73	18
總計	163	178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7,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946,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為本公司規章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志堅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勞錦漢先生**，50歲，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及預算控制。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勞先生現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61歲，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電信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Lee先生曾擔任Harris Corporation客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泛亞太太平洋區銷售主管，並曾擔任多家美國電信營運商市場和商務拓展部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63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三十年經驗。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家行業管理，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和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及秘書長。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呂廷杰教授**，59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覺強先生**，51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二十九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三十二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30,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883,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 財務概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68,133</b>	121,120	79,357	111,474	89,693
毛利	<b>14,181</b>	38,324	24,261	48,531	27,9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3,042)</b>	23,584	11,412	31,980	18,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56,809)</b>	19,267	13,373	29,262	16,435
總資產	<b>125,033</b>	178,669	157,298	149,985	72,406
總負債	<b>28,035</b>	27,307	27,978	36,942	26,015
非控股權益	<b>(19)</b>	(1,329)	(2,467)	(1,847)	(399)
淨資產	<b>96,998</b>	151,362	129,320	113,043	46,39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63%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5%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5%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志堅先生  
勞錦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呂廷杰教授  
梁覺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馬遠光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呂廷杰教授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及附註九(a)。

###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及胡志堅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勞錦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士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表彰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諮詢人士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人士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要約日期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兩年。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 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年度失效	於回顧 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諮詢人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800,000	-	-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800,000	800,000 (附註2)	-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
- (3)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內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配售股章程所載之陳述，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馬遠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開始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鈺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鈺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特別是，呂廷杰教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雖然彼長期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彼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事項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呂教授知識淵博且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重選呂教授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彼應重獲選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該項重新委任須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b>董事</b>	<b>出席次數</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主席)	4/4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4/4
勞錦漢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覺強先生及馬遠光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按照委派的職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就彼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1/1
梁覺強先生	1/1
馬遠光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1/1
馬遠光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1/1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馬遠光先生、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呂廷杰教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422,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零。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八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股東權利

####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77-91號荷李活中心17樓C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主席)	1/1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1/1
勞錦漢先生	0/1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1/1
呂廷杰教授	0/1
梁覺強先生	0/1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87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b>68,133</b>	121,120
銷售成本		<b>(53,952)</b>	(82,796)
毛利		<b>14,181</b>	38,324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7	<b>3,238</b>	5,664
銷售費用		<b>(15,817)</b>	(8,697)
管理費用		<b>(14,359)</b>	(11,70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9	<b>(1,622)</b>	-
其他經營費用		<b>(38,663)</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b>(53,042)</b>	23,584
所得稅項	10	<b>(3,780)</b>	(3,189)
本年度(虧損)/溢利		<b>(56,822)</b>	20,3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836</b>	1,647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分類調整	29	<b>299</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1,135</b>	1,64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55,687)</b>	22,04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6,809)</b>	19,267
非控股權益		<b>(13)</b>	1,128
		<b>(56,822)</b>	20,395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5,674)</b>	20,904
非控股權益		<b>(13)</b>	1,138
		<b>(55,687)</b>	22,04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2	<b>(5.91港仙)</b>	2.01港仙
—攤薄	12	<b>(5.91港仙)</b>	2.00港仙

載於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433	1,941
無形資產	15	2,420	3,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808
遞延稅項資產	16	346	3,516
		<b>4,199</b>	9,3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3,579	2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7,130	95,503
按金及預付款	20	10,020	17,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0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29,297	31,674
		<b>120,834</b>	169,3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3,181	18,714
撥備	24	5,743	–
稅項撥備		7,798	8,593
		<b>26,722</b>	27,3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94,112</b>	142,0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311</b>	151,362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4	1,25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56	–
		<b>1,313</b>	–
<b>資產淨值</b>		<b>96,998</b>	151,362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608	9,608
儲備		87,409	143,083
		<b>97,017</b>	152,691
非控股權益		(19)	(1,329)
<b>權益總額</b>		<b>96,998</b>	151,3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b>411</b>	41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9	<b>40,669</b>	41,802
按金及預付款	20	<b>203</b>	203
		<b>40,872</b>	42,00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	<b>772</b>	730
		<b>772</b>	7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100</b>	41,275
<b>資產淨值</b>		<b>40,511</b>	41,68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9,608</b>	9,608
儲備	26	<b>30,903</b>	32,078
<b>權益總額</b>		<b>40,511</b>	41,686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9,267	-	19,267	1,128	20,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37	-	-	-	1,637	10	1,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	-	19,267	-	20,904	1,138	22,042
轉撥至儲備	-	-	-	-	-	(2,248)	2,24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8	58,725 <sup>(#)</sup>	2,135 <sup>(#)</sup>	10,918 <sup>(#)</sup>	1,195 <sup>(#)</sup>	59,303 <sup>(#)</sup>	10,807 <sup>(#)</sup>	152,691	(1,329)	151,36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1,329)	151,362
本年度虧損	-	-	-	-	-	(56,809)	-	(56,809)	(13)	(56,8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5	-	-	-	1,135	-	1,13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35	-	(56,809)	-	(55,674)	(13)	(55,687)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1,195)	1,195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1,323	1,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08</b>	<b>58,725<sup>(#)</sup></b>	<b>2,135<sup>(#)</sup></b>	<b>12,053<sup>(#)</sup></b>	<b>-<sup>(#)</sup></b>	<b>3,689<sup>(#)</sup></b>	<b>10,807<sup>(#)</sup></b>	<b>97,017</b>	<b>(19)</b>	<b>96,998</b>

<sup>(#)</sup>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7,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083,000港元)。

載於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3,042)</b>	23,584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b>605</b>	960
無形資產攤銷	9(b)	<b>649</b>	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b)	<b>29</b>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b)	<b>1,622</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7(a)	<b>(1,007)</b>	(3,497)
呆賬撥備	9(b)	<b>7,137</b>	222
按金減值(撥回)/撥備	9(b)	<b>(997)</b>	2,474
銀行利息收入	7(a)	<b>(706)</b>	(748)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b>(45,710)</b>	23,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690</b>	(18,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31,233</b>	(7,788)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b>8,887</b>	(5,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4,526)</b>	2,726
產品保修保養撥備增加		<b>7,088</b>	-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b>56</b>	-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2,282)</b>	(5,285)
		<b>(1,359)</b>	(2,403)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41)</b>	(7,688)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b>(122)</b>	(38)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3,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2
已收銀行利息		<b>706</b>	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808)
<b>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84</b>	(3,25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b>			
		<b>(3,057)</b>	(10,939)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1,674</b>	42,007
		<b>680</b>	606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29,297</b>	31,674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b>29,297</b>	31,674

載於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列示。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沒有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續)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有關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於呈列期間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藉著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此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載列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接近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載列於附註4。

#### c)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已產生虧損約56,822,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3,057,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經評估所有可能的相關事實，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 d)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r))。

####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3(r))。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租賃期內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一項減少。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r))。

#### j)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i)*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傭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續)

##### iii)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且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轉撥至股本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於購股權直接回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按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即期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資產減值(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s)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r))。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軟件在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r))。

#####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r)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益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1,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1,000港元)。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57,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503,000港元)。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h)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3,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6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 i)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為7,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93,000港元)。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所得稅(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就此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就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6,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b>808</b>	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57,130</b>	95,503
按金	<b>39</b>	5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9,297</b>	31,674
	<b>87,274</b>	128,036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0,669</b>	41,8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金融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12,508</b>	18,577

##### 本公司

本公司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b>772</b>	730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5% (二零一三年：30%)及50% (二零一三年：84%)分別為於中國分部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 iv)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預計不會發生無法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因此本公司因訂約方違規而引致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100% (二零一三年：100%)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香港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的欠款。
- vi)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08	-	12,508	12,508	18,577	-	18,577	18,577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772	-	772	772	730	-	730	730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銀行結餘之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j) 利率概況

本集團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銀行結餘	3.75	808	3.75	808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01-3.8	29,205	0.01-1.8	31,495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編製本公司的敏感度分析。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00,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三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貨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故承受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170	451
人民幣	14,937	18,29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15,107	18,742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編製本公司的敏感度分析。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時，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幣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對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747)	747	5%	915	
	(5%)	747	(747)	(5%)	(915)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呈報目的而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帶來的外幣風險。此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b>68,133</b>	121,120

### 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706</b>	748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b>706</b>	748
增值稅返還	<b>1,488</b>	1,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b>1,007</b>	3,497
其他收入	<b>8</b>	84
	<b>3,209</b>	5,438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b>29</b>	226
	<b>3,238</b>	5,664

###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27	-	318	-	345
外部客戶收入	<b>68,133</b>	120,865	-	255	<b>68,133</b>	121,120
	<b>68,133</b>	120,892	-	573	<b>68,133</b>	121,465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b>(35,509)</b>	39,455	<b>(137)</b>	345	<b>(35,646)</b>	39,800
研發成本	<b>(13,473)</b>	(15,228)	-	-	<b>(13,473)</b>	(15,228)
利息收入	<b>280</b>	348	<b>426</b>	400	<b>706</b>	748
折舊	<b>(496)</b>	(852)	<b>(109)</b>	(108)	<b>(605)</b>	(960)
無形資產攤銷	<b>(649)</b>	(144)	-	-	<b>(649)</b>	(144)
呆賬撥備	<b>(7,137)</b>	(222)	-	-	<b>(7,137)</b>	(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b>(28)</b>	-	<b>(1)</b>	-	<b>(29)</b>	-
撥備增加	<b>(7,088)</b>	-	-	-	<b>(7,088)</b>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b>(56)</b>	-	<b>(56)</b>	-
按金減值撥回/(撥備)	<b>997</b>	(2,474)	-	-	<b>997</b>	(2,4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08,927</b>	156,010	<b>18,087</b>	21,470	<b>127,014</b>	177,480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b>119</b>	3,237	<b>3</b>	6	<b>122</b>	3,2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9,898</b>	19,007	<b>2,666</b>	2,034	<b>22,564</b>	21,0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68,133</b>	121,465
抵銷分部間收入	-	(345)
<b>綜合營業額</b>	<b>68,133</b>	121,120
<b>(虧損)／溢利</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b>(35,646)</b>	39,800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b>(35,646)</b>	39,800
銀行利息收入	<b>706</b>	7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b>(18,102)</b>	(16,964)
<b>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溢利</b>	<b>(53,042)</b>	23,584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127,014</b>	177,480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b>(2,327)</b>	(2,327)
<b>遞延稅項資產</b>	<b>124,687</b>	175,153
	<b>346</b>	3,516
<b>綜合資產總值</b>	<b>125,033</b>	178,669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b>22,564</b>	21,041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b>(2,327)</b>	(2,327)
<b>即期稅項負債</b>	<b>20,237</b>	18,714
	<b>7,798</b>	8,593
<b>綜合負債總額</b>	<b>28,035</b>	27,3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b>68,133</b>	119,357
電力監測系統	-	1,763
	<b>68,133</b>	121,120

####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3,822</b>	4,864
香港	<b>31</b>	138
	<b>3,853</b>	5,00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四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四名)之收益分別約為24,462,000港元，14,133,000港元，7,562,000港元及6,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065,000港元、20,60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12,76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3)</b>		
薪金及工資	14,946	15,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5	1,456
員工福利費	842	1,5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b>17,359</b>	18,946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422	360
呆賬撥備	7,137	222
按金減值(撥回)/撥備	(997)	2,474
已售存貨成本 *	53,952	64,671
研發成本 #	13,473	15,228
折舊	605	960
無形資產攤銷	649	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9	—
撥備增加(附註24)	7,088	—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5)	56	—
匯兌收益淨額	(29)	(22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675	1,7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9)	1,622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約10,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69,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2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	1,68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
遞延稅項(附註16)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210	1,502
	<b>3,780</b>	3,189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3,042)</b>	23,58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b>(7,721)</b>	5,966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b>(254)</b>	(2,7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7)</b>	(24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2,262</b>	41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995</b>	1,144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824</b>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1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b>41</b>	-
其他	<b>(290)</b>	-
稅項支出	<b>3,780</b>	3,189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1,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196,000港元)(附註26(b))。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2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267,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1,975,0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0,808</b>	960,80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	1,1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960,808</b>	961,975

### 13. 董事酬金

(a)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940	15	955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	645	9	654
勞錦漢先生	-	151	8	159
	-	1,736	32	1,76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52	-	-	52
呂廷杰教授	44	-	-	44
梁覺強先生	79	-	-	79
	175	-	-	175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70	-	-	70
	245	1,736	32	2,0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929	15	944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	604	9	613
勞錦漢先生	-	145	7	152
	-	1,678	31	1,7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54	-	-	54
呂廷杰教授	46	-	-	46
梁覺強先生	79	-	-	79
	179	-	-	179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70	-	-	70
	249	1,678	31	1,958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13(a)披露。已付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999</b>	1,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4</b>	31
	<b>1,033</b>	1,070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	962	1,125	712	2,812	5,683
添置	4	34	-	-	-	38
出售	(23)	(90)	-	(11)	-	(124)
匯兌調整	1	11	14	9	29	6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	917	1,139	710	2,841	5,661
添置	8	94	-	20	-	122
出售	-	(257)	-	(30)	-	(287)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	752	1,139	700	2,841	5,49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	548	762	68	1,394	2,790
年度費用	14	132	297	70	447	960
出售時撇銷	(12)	(53)	-	(7)	-	(72)
匯兌調整	-	8	15	2	17	4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	635	1,074	133	1,858	3,720
年度費用	11	110	39	70	375	605
出售時撇銷	-	(231)	-	(27)	-	(258)
匯兌調整	-	(2)	-	(1)	(3)	(6)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	512	1,113	175	2,230	4,06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	240	26	525	611	1,433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	282	65	577	983	1,9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205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5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攤銷	14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年度攤銷	649
匯兌調整	(8)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1
<hr/>	

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售存貨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遞延稅項

a) 於本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及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集團內公司 間銷售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9	4,419	4,998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401	(1,903)	(1,502)
匯兌調整	20	—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2,516	3,516
(扣除)損益(附註10)	(662)	(2,548)	(3,210)
匯兌調整	8	32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	—	346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8,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57,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128,000港元、89,000港元及46,028,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包含176,000港元、128,000港元及89,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自呆賬撥備及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07,000港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產生之未變現溢利約為1,280,000港元均未獲確認。因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16.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約為45,3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318,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97,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11	4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GL Limited(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研發電子硬件及軟件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以及電信解決方案、電信應用軟 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電信應用 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c))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以及增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應 用軟件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b>22,038</b>	24,269
製成品	<b>1,541</b>	—
	<b>23,579</b>	24,2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b>53,952</b>	64,671
	<b>53,952</b>	64,671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67,632</b>	98,878	—	—
減：呆賬撥備	<b>(11,332)</b>	(4,192)	—	—
	<b>56,300</b>	94,686	—	—
其他應收賬款	<b>830</b>	81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40,669</b>	41,802
	<b>57,130</b>	95,503	<b>40,669</b>	41,8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3,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6,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3,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6,000港元)除外。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b>20,179</b>	27,080
91天至180天	<b>12,723</b>	30,994
181天至365天	<b>14,803</b>	23,575
1年至2年	<b>4,743</b>	7,331
	<b>52,448</b>	88,980
應收質保金	<b>3,852</b>	5,706
	<b>56,300</b>	94,686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3(r))。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92	3,90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37	222
匯兌調整	3	64
於年末	11,332	4,1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約1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3,942	32,7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2,812	30,994
逾期3個月以上	19,546	30,906
	56,300	94,686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23,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86,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1,299	20,146	-	-
預付款	211	225	203	203
	11,510	20,371	203	203
減：減值撥備	(1,490)	(2,474)	-	-
	10,020	17,897	203	203

由於管理層認為款項不可收回，上一年度已就支付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按金撥備減值虧損2,474,000港元。

由於相關款項已收回，年內撥回上一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997,000港元。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297	31,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29,297	31,674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8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1.8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中包括約12,482,000港元(二零一三：11,63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行履約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而抵押品將於清償履約擔保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每年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二零一三年：3.7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19	9,390	-	-
其他應付賬款	2,303	1,708	382	340
應計工資	822	837	-	-
應付增值稅	3,464	6,642	-	-
已收客戶按金	673	13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0	390
	<b>13,181</b>	18,714	<b>772</b>	7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18	2,638
91天至180天	350	3,582
181天至365天	879	1,208
1年至2年	2,166	61
2年以上	1,306	1,901
	<b>5,919</b>	9,3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撥備增加(附註9)	7,088	-
匯兌調整	(88)	-
於年末	7,000	-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份	(5,743)	-
非即期部份	1,257	-

###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公司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根據實體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動力的了解，實體可能須於僱員終止業務關係或退休時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於損益中扣除	56	-
年末結餘	5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960,807,500	9,608	960,807,500	9,608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5	58,725	(26,646)	33,274
年度虧損(附註11)	-	-	(1,196)	(1,1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	58,725	(27,842)	32,07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5	58,725	(27,842)	32,078
年度虧損(附註11)	-	-	(1,175)	(1,175)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1,195)	-	1,19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725	(27,822)	30,903

####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3(d)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根據本集團授予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價值按照附註3(m)(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合計約30,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83,000港元)。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約29,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74,000港元)(附註21)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27.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士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給予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僱員及商業夥伴(「參與人士」)均可能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須不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一股之票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i)緊接於授出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授出日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兩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被挑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其總額不能超過本公司66,002,45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先前授出及將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就此刊發通函並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每一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購股權 計劃
於年初購股權數目	0.132	-	800,000	0.057	2,859,500	800,000
已作廢	0.132	-	(800,000)	0.036	(2,859,500)	-
於年末購股權數目	-	-	-	0.132	-	800,000
於年末已歸屬且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0.132	-	8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於三月三十一日合約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剩餘期限(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	-	-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	0.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0.132	-	800,000	(b)

附註：

- a)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在此規定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不適用於新的確認及估計政策。
-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訂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參與由認可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員工相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增加至25,000港元。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僱員參與主要由中國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組織之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於年內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為僱員或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

損益中為數約1,515,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一三年：1,456,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於中國向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之供款(附註9(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電力」)解散。概無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獲分派予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電力之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解散時解除。出售虧損約1,622,000港元於本集團年內損益中扣除。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計提撥備	<b>8,000</b>	8,000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23</b>	1,5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84</b>	1,125
	<b>1,307</b>	2,654

###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向一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支付顧問費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981</b>	1,927
退休計劃供款	<b>32</b>	31
	<b>2,013</b>	1,95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9(a))。



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確認階段最終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